

商州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  
AI智能化服务场景布置及系统建设项目

供货合同

甲方（买方）：商洛市商州区人民法院



乙方（卖方）：西安四海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供货合同

“商州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AI智能化服务场景布置及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GZJY-SL-202452）由国正聚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组织采购，商洛市商州区人民法院确定西安四海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商洛市商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与西安四海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协商，于2024年11月1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按照甲方采购内容和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为甲方供货及安装，所供设备达到采购人验收标准，并提供售后培训和质保服务。（供货清单附后）

2、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澄清、承诺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合同价款：

1、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陆仟陆佰元整（¥1096600.00元）。

2、总价包括：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产品报价、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三、项目实施条件：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到位并通过采购人最终验收。

##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甲方负责结算。

2、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采购要求及合同规定完成项目内容，待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的97%，无缺陷期（质保期）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

---

3、发票开具单位：

账户名称：西安四海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展路支行

银行账户：103699770972

4、支付方式：银行公对公转帐。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责任

(1) 负责向乙方交接本项目实施的所有相关资料；

(2) 项目实施期间，有义务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

(3)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项目实施内容支付费用；

(4) 乙方供货完成，按照项目采购需要、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项目合同及时进行验收。

2、乙方责任

(1) 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采购需求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完成供货；

(2) 乙方须确保所供的货物运行稳定、质量达到国家及省、市现行标准。

(3) 本项目质保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对所投的所有货物提供免费维护、零部件更换服务；

(4) 遇产品故障不能正常工作，乙方0.5小时内作出响应，电话不能解决的，须1小时内到达现场；

(5) 乙方须确保所供的产品货源渠道合法、有效；

(6) 乙方须确保所供产品厂家是国内的，有固定配件库，提供维修地点及专职维修工程师人数、联系电话；

(7) 在甲方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按时完成供货任务的，超过合同工期5天之内按合同价款的2%罚款，超过合同工期5天（含5天），每多超过一天按合同价款的5%罚款，罚完为止；

(8) 合同款项结算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国家正式税票；

---

(9) 乙方负责使用单位操作人员的免费培训，直至操作人员对操作技术完全掌握为止；

#### 六、质量保证：

本项目须严格按照甲方本次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进行供货，所供的货物货源渠道合法，质量保证完善，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

七、验收：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严格遵循行业标准和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最终验收。

八、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 九、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完成供货或已供的部分达不到验收标准又不愿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遵循行业标准）。

#### 十二、其他事项：

1、监管部门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此页为签名页面)

买方名称：商洛市商州区人民法院	卖方名称：西安四海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买方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向阳路	卖方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以北橡树星座第一幢2单元7层20702-309室
电 话：0914—2312398	电 话：18681857609
传 真：0914—2326467	传 真：/
邮 编：726000	邮 编：71007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展路支行 帐 号：103699770972
买方代表签字 	卖方代表签字 王俊 2024.11.1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